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”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75)。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，赎回本金 3,000 万元，收回相应收益 216,904.11 元。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”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75)。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，赎回本金 1,000 万元，收回相应收益 72,301.37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